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補繳停車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一五〇六五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號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八十八年三月四日九時五分，在本市○○○路○○段路邊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因未依規定繳費，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支援停車管理處執法小組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警交字第八三二三一八〇〇六號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訴，該所移由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北市停四字第八八六一五〇六五〇〇號書函復以：「主旨……：據 臺端稱因離場時未發現補繳通知單至無法補繳停車費乙節，基於誠信原則及所述理由尚可採信，本處同意以遺失補繳單方式，改處補繳停車費三六〇元後再註銷舉發，請於文到三日內檢附本文號向本處或以郵政匯票逕寄本處補繳。……」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三月四日九時五分將 XX-XXXX 號自小客車，停放於本市○○○路○○段收費停車格內，只作短暫停車，在離場時並未發現補繳通知單，且該處並非設置自動收款機，而是由收費員開單收費，不知為何以補繳新臺幣三六〇元之處分。訴願人時常在該處作短暫停留，有時有收費單有時則無，故不知有此單據，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令人不滿，不能因執行人員疏失而將結果移轉他人。在此建議應先寄發補繳通知單與當事人，如仍不理會或繳交始加重處分。
- 三、卷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將所有車輛停放於原處分機關所管理之路邊公有收費停車場，因訴願人未實際收取停車費補繳單據致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為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所不否認。然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僅作暫時停留，而原處分機關則將本件以遺失收費單據情形處理，核定訴願人應補繳新臺幣三六〇元（自九時計至十八時，共九小時，

每小時停車費新臺幣四十元），並准於補繳後註銷訴願人因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而被開立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惟訴願人未實際收取停車費補繳單據，並非全然可歸責於訴願人，與遺失停車費補繳單據情形尚屬有間，原處分機關既允許補繳，自應查明訴願人實際停車之時間以計收停車費。然原處分機關所出具單號為一〇一五〇六一四八之停車費補繳單據留執僅載明系爭車輛進場停放時間，即遽核定訴願人應繳交全日費用，尚嫌率斷。另鑒於未實際收取停車費補繳單據事件時有所聞，原處分機關所留執之停車費補繳單據，除記載進場時間外，宜以適當方式查明離場時間以杜爭議。從而，訴願人之主張非無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六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